

東海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推薦評選要點

108.12.30 修訂

110.02.25 修訂

111.01.04 修訂

111.12.13 修訂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7583 號函：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目的：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

三、報名資格：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各科前 30% 以內者，且全程就讀本校。

四、作業程序：

1. 公告成績：註冊組計算及公告學生第 1-6 比序成績。
2. 申請報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檢齊第 7-8 比序之證明文件(黏貼於彙整表上)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後，交科主任複核，再由科主任將完成複核之報名表及第 7-8 比序之證明文件(黏貼於彙整表上)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逾期報名不受理。
3. 申請名額：各科申請名額上限為各科三年級班級數乘 3。
4. 錄取名額：依當年度簡章可推薦人數決定。
5. 資格審查：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審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6. 校內評選：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資格之學生審查資料計分後，送推薦評選委員進行審查。
7. 評審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科主任。
8. 公佈錄取名單：評審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公佈錄取名單及名次。
9. 錄取後，經查發現有資格不符者或自動放棄者，則改由初選下一名次學生遞補。。

五、比序排名規定：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六、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評分標準：依簡章規定給分。

七、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八、本評選要點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校內初選報名表

一、推薦資格：(以簡章為主)以下三者皆須符合。

☐高職應屆畢業生或

綜合高中(三上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含)學分以上者)。

☐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前 30% 以內【註：綜合高中須提供全年級(或學程)排名】。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二、考生個人資料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	--

三、繳交資料

(1)本報名表 (2)附件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 (3)附件三(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

學生簽名：_____

班導師核章：_____

科主任核章：_____

附件二 ~~111 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校內初選
~~請參考簡章。~~

項次	名 稱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項次附於本彙整表之後。(資料過多請自行下載列印)(非簡章列示項目請勿置入)

申 請 人 簽 章：_____

附件三 ~~111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校內初選
~~請參考簡章。~~

項次	名稱	期間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

- 2.請將相關證明影本附於本彙整表之後。(資料過多請自行下載列印)(非簡章列示項目請勿置入)

申請人簽章：_____